

管理学院 2026 年工商管理专业学位 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

根据《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关于做好 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中山大学关于做好 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我院工商管理专业学位考生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复试分数线和复试名单

1. 我院工商管理专业学位硕士复试分数线如下：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方向代码	方向名称	复试分数线			备注
					总分	管理类综合能力	外语	
1	125100	工商管理	01	国际工商管理 (IMBA, 全日制, 综合方向)	146	70	35	“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复试基本分数线 (146/70/35)
2	125100	工商管理	04	工商管理 (MBA, 非全日制, 综合方向)	146	70	35	
3	125100	工商管理	05	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 (EMBA, 非全日制)	146	70	35	
4	125100	工商管理	06	工商管理 (MBA, 非全日制, 医疗管理方向)	146	70	35	
5	125100	工商管理	07	工商管理 (MBA, 非全日制, 数智方向)	146	70	35	

2. 初试成绩符合我院复试分数线要求者,按招生类别、本专业各方向总分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各类别、本专业各方

向参加复试的考生名单。考生可以通过 MBA 中心、EMBA 中心官网查询复试名单（见附件 1）。

3. 我院工商管理专业学位硕士拟招生人数如下，最终以实际录取人数为准：

学科专业（方向） 代码	学科专业（方向）名称	总计划	已招 推免 生	公开 招考 计划	备注
125100	01 国际工商管理 (IMBA, 全日制, 综合方向)	30	0	30	
125100	01 国际工商管理 (IMBA, 全日制, 综合方向)	4	0	4	退役大学生 士兵计划
125100	04 工商管理 (MBA, 非全日制, 综合方向)	334	0	334	
125100	05 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 (EMBA, 非全日制)		0		
125100	06 工商管理 (MBA, 非全日制, 医疗管理方向)		0		
125100	07 工商管理 (MBA, 非全日制, 数智方向)		0		
125100	04 工商管理 (MBA, 非全日制, 综合方向)	1	0	1	立功表彰退 役军人专项

二、资格审查

请所有复试考生于 3 月 24 日（周二）12:00 前提供以下材料进行资格审查。材料以原件扫描件或照片电子版（均为彩色图片）的形式，通过管理学院专业学位在线报名申请系统（<https://mba.sysu.edu.cn/index/login>）提交。入学复查时核对原件。

（一）资格审查材料

1. 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应为有效身份证件）。如果身份证

丢失，可以用临时身份证（在有效期内）或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开具的户籍证明（贴有本人近期一寸免冠照片、盖骑缝章）。曾经更改过姓名或身份证号的考生，需提供户口本或公安局开具的证明（提供其中一种即可）。

2. 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如有）。毕业证书丢失的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提供其中一种即可）。

3. 学历证明。考生须提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提供其中一种即可），办理方式详见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xlcx/bgys.jsp>。凡于境外获得的文凭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

4. 初试准考证（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下载）。

5. 本科阶段学习成绩单（应加盖学校教务管理部门公章，如从存档单位提取复印件须有“原件复印”并加盖原件存档单位公章）。如以硕士或博士报考，请一并提供研究生阶段成绩单。

6. 当前为在读研究生的考生，需提供培养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和提交入学前完成原学校退学手续的承诺书签（报考证明和承诺书均应注明考生本人身份证号等个人信息，承诺书须由考生本人亲笔签名）。

7. 网上报名出现学籍学历错误信息的考生还须提供有效的学历证明。

8. 同等学力考生需提交国家承认的高职（专科）毕业、本

科结业、本科毕业等现阶段学历证明文件，另需提交报名条件所要求的本科课程成绩单和其他相关材料，上述原件在复试当天现场核查。

9.“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还应提交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原件在复试当天现场核查。

（二）复试补充材料

我院根据复试要求，加强对考生既往学业、一贯表现、科研能力、综合素质、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等情况的全面考察，请考生根据系统内说明提供相关补充材料，作为复试综合评价的评分依据。

（三）提交要求

1. 请考生将以上**资格审查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或照片电子版）**上传至系统“文件上传”板块中的相应位置，没有对应字段的材料请逐一上传至“文件上传—其他”。

2.以上资格审查材料 6-9 项非所有考生都需提交，请按实际情况完成。

3. 曾在系统中提交过材料的考生，无需重新注册，请自行检查资料是否需要更新或补充（之前未提交推荐信、论述题和相关附件的须补充完整，详见系统内要求），如有变化请务必及时更新及完善。

4.上传文件为 JPG/JPEG/PNG/PDF 格式。所有上传的资料，需保证图像清晰，文件可适当压缩，尺寸不宜过大，以免影响上传速度。

以上材料，复试前提交原件扫描件，入学复查时核对原件。不符合报考条件者将被取消复试资格。资格审查材料恕

不退回。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将被取消复试资格。

三、复试方式、内容及评分

（一）复试形式

- 1.复试形式：现场复试。
- 2.复试总分：复试总分 300 分，占入学总成绩的 50%。
- 3.考核方式：复试采取笔试和面试两种方式。

（二）复试内容

所有考生须参加全部复试环节。同等学力考生需加试 2 门本科专业基础课。

1. 专业能力与综合素质考核（240 分）

考核内容：重点考察考生的综合管理知识、整体素质、管理潜质及英语应用能力。

考核方式：面试。

（1）国际工商管理（IMBA，全日制，综合方向）：

群面（中文无领导小组讨论，约 50 分钟/组）、个面（英文，约 15 分钟/人）。

（2）工商管理（MBA，非全日制，包括 04 综合方向、06 医疗管理方向及 07 数智方向）、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非全日制）：个面（中英文，不少于 20 分钟/人）。

2.思想政治理论考核（60 分）

考试时长：90 分钟

考试形式：现场笔试（闭卷）

考试参考资料：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

的决定：

https://www.gov.cn/zhengce/202407/content_6963770.htm?sid_for_share=80113_2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http://cpc.people.com.cn/n1/2022/1026/c64094-32551700.html>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https://www.gov.cn/zhengce/202510/content_7046052.htm

（三）考核评分

每位考生复试结束后，由复试小组成员现场独立为考生评分。复试小组成员考核总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考生的最终复试成绩。成绩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思想政治理论考核成绩按卷面成绩（满分为 100 分）的 60%折算后计入复试成绩。

四、复试录取

1.复试成绩和初试成绩相加，即为入学考试总成绩，复试成绩和初试成绩各占总成绩的 50%。

2.各类别、本专业各方向按照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拟录取名单。总成绩同分情况下按照初试成绩排序排序，如果初试成绩也同分，则以“专业能力及综合素质”排序。

3.如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考生，不予录取：

（1）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

(2) 未参加复试或复试不合格(复试成绩低于复试满分的 60%为不合格)。

(3) 同等学力加试成绩不合格。

(4) 管理类联考加试思想政治理论考试不合格(卷面分 60 分及以上为合格)。

(5) 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

我校将在新生入学 3 个月内,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教育部、学校报考条件等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或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五、体检

拟录取考生须于拟录取后进行体检。体检表模板请见附件 4。考生可自行选择到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进行体检,体检内容须涵盖体检表模板中所有内容,体检结果有相应盖章的体检结论即可。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规定。体检结果应在指定时间内提交(提交时间及方式将于拟录取后通知),不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六、信息公开

将在我院 MBA 中心、EMBA 中心官网公布复试录取实施细则、各招生类别/方向的拟招生人数、复试考生名单、复试安排、复试结果等信息。对参加专项计划、享受初试加分

或照顾政策考生的相关情况，在公布考生名单时将进行说明。

复试结果报学校审核后在我院 MBA 中心、EMBA 中心官网公布。

拟录取名单经审核后将在中山大学研究生招生网上统一进行公示。录取结果以教育部审批为准。

七、其他事项

1. 复试期间，考生应自觉遵守本单位复试规则、考场规则及考生复试前所签署的《中山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等内容，不得对外透露或传播复试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

2. 学校将统一工作安排开通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通知书邮寄地址校对系统，拟录取的考生可通过该系统进行邮寄地址校对及修改，届时请关注中山大学研究生招生网。

3. 本办法未尽事项，以中山大学研究生院相关文件为准。

八、咨询、申诉及监督

（一）咨询

管理学院 MBA 中心

电话：

徐老师：020-84110369、17827110153（微信同号）

李老师：020-84112615、18127933455（微信同号）

赖老师：020-84115584、13719146144（微信同号）

邮箱：sysumba@mail.sysu.edu.cn

管理学院 EMBA 中心

电话：

徐老师：18620861014（微信同号）

吴老师：15001004749（微信同号）

邮箱：emba@mail.sysu.edu.cn

（二）申诉

管理学院 MBA 中心

电话：020-84113622

管理学院 EMBA 中心

电话：020-84115585

（三）监督

中山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电话：020-84111686，020-84113696

邮箱：yzba@mail.sysu.edu.cn

中山大学管理学院

2026 年 3 月 19 日

附件：

1. 复试名单
2. 中山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复试现场签署并提交，考生无需自行打印）
3. 复试安排
4. 2026 年拟录取硕士研究生体格检查表（拟录取考生用）